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場地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人

經營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

場地申請單位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辦法」之規範與條件簽訂合約如下：

一、乙方活動名稱：_____

二、乙方活動場地：_____

三、乙方使用場地時段：

進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活動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撤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四、乙方應繳納履約暨場地保證金：

場地	保證金
小計	

五、乙方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場地	使用天數	小計
小計		

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整

六、企業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期前 14 日填具申請表向本臺提出申請。經本臺同意後，於使用前 7 日繳清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於休館期間使用場地者，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 2,000 元，超時使用，每小時加收 2000 元租金。

六、乙方須於場地使用後「撤場時間內」**完全復原**，未復原者，由甲方恢復並自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中扣除必要費用，不足者，乙方同意7日內無條件補足差額絕無異議。

七、合約期限屆滿時，應由甲方人員確認場地及各項設備無損壞後，退還乙方履約暨場地保證金。

八、乙方於場地內舉辦各項收費活動衍生之應繳稅賦由乙方負擔。

九、責任歸屬

1. 乙方於租用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額 300 萬元），保障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任何傷亡，由乙方全權負責，保險文件影本需於活動前提供甲方留存。
2.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如有申請單位因使用本場地設備不當或使用場地不當或於租用場地範圍外活動，所致之損害者，本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室內貴重展品請自行衡量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臺不負賠償責任。
4. 戶外展覽活動展品請務必投保竊盜與損壞險種。
5. 乙方須於進撤場期間，除有人員須全程留守監督施工安全狀況外，同時得確保場地內其他民眾安全；乙方還須於活動進場前告知甲方該人員聯繫方式。若乙方於進撤場期間因施工不當，或因無人員監督施工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乙方必須全權負責。

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則：

1. 乙方應維護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如有毀損，乙方同意負修復賠償責任。
2. 乙方之活動，如需召開記者會、開幕式，需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出入人員名單，並於活動當天派人維持秩序及指引。
3. 乙方需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必要諮詢服務，並維護現場作品及場地財務安全。
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場地內搭建舞台、帳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系統。未經甲方同意者，甲方有權逕行拆除。
5.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場地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如有租發電機之需求，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6. 乙方應自行準備佈場及活動之工具及設備，如須向甲方租借需事先申請並繳交費用。
7. 乙方租借之場地，若有販售行為，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8. 甲方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全場地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或使用火、蠟燭、瓦斯，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
9. 乙方之服務人員，應以書面詳實記錄每日活動人數及現場狀況。
10. 乙方不得將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活

動內容與申請之『計畫書』不符者，甲方得強制停止乙方活動舉辦。

11.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遺留之各項物品(含垃圾)，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清潔責任，請乙方自行運離園區，因清運乙方遺留物品之費用，由乙方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中扣除，不足者甲方將再追訴。
12. 因天災人禍或非甲方能力所及之疏忽所造成之公共傷害，甲方不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
13.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14.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並注意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甲方得要求乙方移除，如乙方不予移除，得以禁止使用場地。
15. 乙方不得於租借場地存放違禁物品，或將場地供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用途。

十一、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舞碼、劇碼等，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演出同意書，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十二、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時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行攝、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出版之年鑑、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

十三、乙方同意視甲方需要，無償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入場券、邀請函等予甲方，供甲方做為公關、行銷之用。

十四、取消與變更

1.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颱風、天災、戰爭、國喪因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執行者，得與甲方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但實際已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除前項原因外，乙方簽約後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契約或要求另議檔期，不退還保證金。
3. 乙方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場佈形式、活動內容變更等，應於簽約前以書面提出，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變更。
4. 若基於甲方已公告相關訊息時，乙方除主動告知甲方更正資料外，須由媒體報導或「登報更正」告知社會大眾。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執行過程如有爭議，悉依「國家廣播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倘有無法解決者，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十七、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經雙方正式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

代表人：孫文魁

簽章

統一編號：40812412

辦公地址：台北市北安路55號

聯絡電話：02-28856168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此為保證金匯退帳戶，請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